

证券代码：301518

证券简称：长华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0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华化学	股票代码	3015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倩	张丽	
电话	0512-35003559	0512-35003559	
办公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北京路 20 号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北京路 20 号	
电子信箱	ir.db@chchem.com.cn	ir.db@chchem.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96,992,029.53	1,230,375,367.00	2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059,102.00	41,128,533.63	-19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429,555.78	40,281,134.19	-20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798,099.95	68,343,238.89	-199.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0	-19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0	-19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2.87%	-5.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30,208,939.09	3,038,986,583.02	1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10,846,290.59	1,495,246,485.08	7.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53%	63,327,402	62,266,851	不适用 0
张家港华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3%	18,947,700	18,947,700	不适用 0
张家港泰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	3,550,000	3,550,000	不适用 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2103 组合	其他	2.19%	3,180,269	0	不适用 0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38%	2,011,534	0	不适用 0
张家港能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1,915,000	1,915,000	不适用 0
张家港保税区长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1,645,600	0	不适用 0
谢瑾琨	境内自然人	0.94%	1,362,862	1,362,862	不适用 0
上海创丰听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丰听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8%	1,282,051	0	不适用 0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0%	1,022,147	1,022,147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顾仁发、张秀芬，顾仁发、张秀芬为夫妻关系；张家港华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顾磊，张家港能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顾倩，顾磊、顾倩为顾仁发、张秀芬夫妇的子女，张家港华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家港能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纳入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列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39,718 股，占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 0.71%。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与本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文件已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该次预案及相关文件的披露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同意注册。预案所述该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报告期，长华连云港新建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一期）经试生产方案论证专家组确认装置已具备试生产条件，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一期一阶段）试生产的公告》及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二期二阶段）试生产的公告》。该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在绿色、低碳及可循环产业化领域的重要战略部署。项目一期投产后，公司聚醚系列总设计产能将由 44 万吨/年提升至 82 万吨/年，既能实现在汽车、家居、涂料、密封剂、胶黏剂、弹性体等公司现有核心领域的产能提升，也能实现在合成革、油墨等公司新领域的产能扩充，为公司持续丰富及优化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提供更广阔的空间。同时，该项目产品所具备的高性能或低碳特质，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市场竞争优势、提升产品议价能力、扩大细分领域及整体市场份额，进而助力公司实现持续高质量发展。

该项目从试生产到规模化生产，释放产能尚需一定时间。作为公司低温低压制备 CO₂聚醚生产工艺的首次工业化落地需要一定的周期调试、优化与验证，部分行业的客户产品验证需要较长的周期，新增产能需配套市场拓展消化，若行

业竞争加剧、市场拓展不及预期，或对技术与市场趋势判断出现偏差，可能导致产销率、产能利用率下降；同时项目属于生产运营的初期，新增折旧与财务费用也存在产能爬坡时阶段性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强化市场前瞻研判与营销策略创新，加快优质客户开发与渠道布局，精准匹配新增产能与市场需求；持续深化技术研发与产品迭代，巩固差异化竞争优势，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与客户黏性；严格管控项目投资与资金成本，优化财务结构。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